|  |
| --- |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杭规准字(2019)第 号 |
|  |
|  :  |
|  |
| 你（单位）2019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项目的 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
|  |
|  |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

|  |
| --- |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编号：(2019)年杭规不字 号 |
|  |
| 申请人：  |
| 你（单位）于2019年 月 日提出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19年 月 日受理（受理号： ）。经审查，因存在下列第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
| √ | 1、该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
|  |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报、提供虚假材料； |
|  | 3、不具备法定的申请主体资格； |
|  | 4、补正的申请材料任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
|  | 5、 |
|  |
|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
|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